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4〕5号

陆丰市实兴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4WJL6TX6

地址：陆丰市星都经济开发试验区金刚山路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林实监

我局于2024年3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厂内清洗车辆和场地时产生的废水通过一条排水沟（循环沟）排向公司外的集水池（该集水池为一个约1200平方米的土坑，无做防渗等措施），我分局于2023年3月16日委托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对该集水池中的水进行采样检测，根据3月1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4C014316E11）显示，该集水池PH等指标存在超标情况。

以上事实，有2024年3月1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3月12日现场照片、2024年3月1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1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以及3月18日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出

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4C014316E11）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向你公司外的集水池排放废水，并对集水池进行治理。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逾期未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3月20日

(4)